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渌办【2019】20号文件，本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下设办公室、意识形态和理论教育指导室、新闻室、文明办、网信办、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等6个职能室。本单位有行政编制10名，机关工勤编1名，事业编制6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区委宣传部机关人员经费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补贴等日常支出。全年的基本支出为394.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5.53万元，机构运转经费支出168.7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全年的项目支出为560.22万元，其中：党报党刊赠阅34.99万元，党史学习教育43.98万元、市广播电视台专项宣传经费10万元、租赁费4.3万元、主流媒体宣传专项经费94.62万元、青春渌口创业新城宣传工作经费17.98万元、2022年春节慰问经费2.2万元、2021年创文工作经费248.94万元、株洲日报专题宣传经费30万元、市级创文工作经费35万元、2022年三级干部会工作经

费 5.85 万元，青春渌口强军有我活动经费 13.86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18.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中共株洲市渌口区委宣传部整体支出绩效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思想理论建设；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舆论支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精神力量、建设共有精神家园；

二是抓好新闻宣传工作，培育健康向上的舆论氛围；改革创新文化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对外宣工程，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

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对于区委临时、突发等不可预见的工作内容也难以计划在内。造成各项任务目标的具体措施在填报计划措施与年终完成情况的对比还不够明确对应。在本年度我部完成的部分工作仍无法按照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全面体现。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改进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下一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我部将在下一年度申报年度预

算时对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措施内容进一步提前计划、完善，力争做到明确对应、详细表述。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整改机制

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二）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三）部门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公开机制

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上年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纳入自评范围的所有项目自评报告，并在部门决算中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同时建立部门内部的信息反馈机制。我部将自评项目绩效结果信息、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整改意见等落实情况应及时报送主管部门，以内部通报等形式确保部门内部可查询、可借鉴、可参考。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发挥其在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